

## 擴堂雜思（二十二）

### 高偉強長老

#### 做領袖的條件

教會重建後，會友對教會的領導者會有更高的要求，要照顧的事比現時更多。彌迦書6章8節談到上帝對世人所要的是（1）行公義、（2）好憐憫、（3）存謙卑的心，與上帝同行。作為領袖，還要具備其他應有的素質。花旗集團亞太區高級顧問文禮信提出五樣的條件，就是：

- \* 技能（Basic skills）
- \* 決心（Determination）
- \* 耐力（Persistence）
- \* 誠信（Integrity）
- \* 努力（Hard work）

還要再加 10% 靈感（Inspiration）和 90% 汗水（Perspiration）。

上列各項，與聖經的教導一致，不過我們的技能及靈感，不是從自己來的，乃是靠禱告向大能的上帝支取。

「我們有寶貝（耶穌）放在瓦器（我們的身體）裡，要顯明這莫大的能力，是出於上帝，不是出於我們。」（哥林多後書 4 章 7 節）